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6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同意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报告。

二、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同意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所载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基于对 2023 年公司实际情形做出的客观判断，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现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宜。

七、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审阅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事宜。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同时有利于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宜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同意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向股东大会推荐董民先生、程安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十一、同意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所载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二、同意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至六、九、十、十二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决议。

监事签字：



董民

程安顺

罗柏华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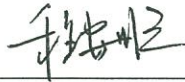
十二、同意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一至六、九、十、十二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决议。

监事签字：

董民



程安顺

罗柏华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十二、同意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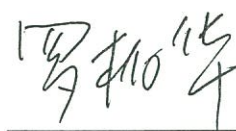
上述议案一至六、九、十、十二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决议。

监事签字：

董民

程安顺



罗柏华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